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922號

原告 萬馬騰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春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士帆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查，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交付原告，偕同原告完成系爭車輛過戶或註銷營業車籍異動登記；(二)被告應將系爭車輛之車牌2面及行照交付原告；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及遲延利息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價額併計損害賠償10萬元定之，惟原告未於起訴狀記載系爭車輛之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具狀陳報系爭車輛之市價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佐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勁丞